

回顧過去·放眼未來

—馬政府就任一周年農業施政成果

馬政府執政滿一周年，回顧一年來，新政府在兩岸、外交、國防、內政、財經、治安、教育各施政領域，各有不同的累積與評價。面對未來，政府仍將發揮團隊戰力，展現旺盛企圖心，再創農業新生命。

一·布局全球·改善農業國際行銷環境

(一) 推動農產品全球布局行銷方案，達成外銷值成長 12% 目標

農委會推動農產品全球布局行銷方案，深耕全球市場及排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加強農產品競爭力等為策略，達成外銷值成長 12% 之目標，顯示出在全球不景氣之經濟環境下，工業產品出口衰退，我國農產品出口仍保有一定之優勢。

(二) 繼續管制中國大陸 830 項農產品進口，維護農民權益

針對未來兩岸洽簽 ECFA 一節，目前政府規劃的 ECFA 並不是一步到位的 FTA，而是採取先訂定架構及目標，再逐步洽商具體內容，並就雙方有共識的部分先執行。未來簽訂 ECFA 時，農委會繼續管制中國大陸 830 項的農產品進口，並爭取中國大陸在農業智慧財產權、動植物檢疫檢驗等方面對我國之有利安排，以確保我研發成果及台灣農產品輸銷大陸市場。

(三) 達成歐盟實質採認我國蝴蝶蘭品種性狀檢定報告，提升產業競爭力

農委會積極參與國際活動與諮商，透過與荷蘭合作，歐盟同意在審查我國蝴蝶蘭品種權申請案時，對於已在台灣進行性狀檢定之品

種，可實質採認我方檢定報告書，審查費用由 1,200 歐元減為 600 歐元，所需時間由原來 2 年餘大幅縮短為 3 個月。

(四) 參與聯合國全球種子庫備份保存計畫，開創國際合作新頁

農委會與外交部積極爭取參與聯合國「全球種子庫 (SGSV) 備份保存計畫」，並於今年 2 月由農委會與挪威農糧部在全球種子庫開幕周年慶上，共同簽署全球種子庫備份保存計畫協定。未來農委會將陸續提供水稻、雜糧、蔬菜等共約 1 萬 2 千份種子，做為世界作物種原備份保存之用。

(五) 專案允許漁船運搬活魚外銷，大幅提升石斑魚價

97 年 9 月修正放寬「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申請許可條件，至 98 年 5 月 4 日止已核准 17 艘活魚運搬船 (含新建造活魚運搬船 1 艘)，大幅擴增活魚運輸能量，活魚輸出主要以青斑及龍膽石斑輸銷至香港及大陸華人市場。

(六) 台灣鮪漁業全球化，為世界主要漁業國家

政府積極參與各全球性及區域性鮪漁業國際組織，包括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 (IATTC)、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等，除加強與相關國家溝通與合作，並提供我國漁獲統計資料與資源研究成果，維護我國於各鮪漁業組織管轄水域作業權益及漁獲配額。

(七) 台灣觀賞魚屢獲世界大獎，在國際發光發熱

農委會積極發展觀賞魚產業，辦理觀賞魚繁殖種類及產量之調查，建立繁殖場基礎生產資料 236 場處，未來將規劃於屏東生物科技園區設置「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發展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產業。

二·創新施政·寧靜革命

(一) 結合活化休耕地，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農業經營規模

1. 農委會規劃研擬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促進農地流通及活化農地利用，鼓勵老農或無意耕作農民長期出租農地，並輔導年輕之農業經營者企業化經營，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與競爭力。

2. 「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於 98 年 3 月起透過農會、合作社輔導轄區 30 餘位專業農民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輔導試辦區之產業類型，包含稻米、蔬菜、花卉、有機農業、青割玉米及飼料玉米等重要作物。

3. 行政院於 98 年 1 月 23 日核定 98 年度「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活化休耕地，鼓勵復耕措施」，農委會自 98 年度起提高輪作、契作產銷無虞作物及造林之獎勵標準，並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推動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獎勵種植水稻、飼料玉米、牧草、青割玉米或有機作物等，承租 95 年或 96 年任 1 年連續 2 期辦理休耕有案之農地，給予補貼保障地主每期作每公頃所得 4.5 萬元(含)以上(由承租人支付地租 1 萬元以上，另政府給付 3.5 萬元)，倘連續出租 3 年(含)以上者，每期作每公頃所得更提高為 5 萬元(含)以上(由承租人支付地租 1 萬元以上，另政府給付 4 萬元)；承租人契作生產飼料玉米

每期作每公頃 2 萬元，種植有機作物每期作每公頃 1.5 萬元，契作牧草或青割玉米每期作每公頃 0.5 萬元，種植水稻得辦理保價收購。

(二) 推動農村再生，建設富麗新農村

1. 農委會推動「農村再生條例」立法，該草案已於 97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通過 23 條、刪除 2 條、保留或多案並陳交黨團協商 17 條，共計 5 章 40 條。為廣徵各界意見，於全國各地舉辦 11 場大型公聽說明會。本草案預定本會期完成 3 讀，落實照顧 4,000 個農漁村、60 萬戶農漁民。

2. 配合推動農村再生，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以現有農村為中心，強化由下而上的共同參與制度，期使農村整體再生活化，並強調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之共同規劃及建設；執政周年計辦理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 345 案及補助農村發展多元活動 299 場。同時，為加強農村生活環境改善，辦理 16 縣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 40 案及建設工程 271 件，建設富麗新農村。

(三) 啟動綠色造林，設置 3 個大型平地森林遊樂區

農委會啟動綠色造林計畫，評定以花蓮大農及大富農場、屏東林後及四林農場、嘉義東石及鰲鼓農場為大型平地森林遊樂區設置地點。

(四) 推動海岸新生，興建漁港遊艇碼頭，營造親海樂活風潮

依據馬總統海岸新生有關「改造傳統漁港為兼具漁業及休閒觀光之現代化漁港，並鬆綁沿海遊艇觀光限制」政策，研提「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98 - 101 年間將投入 20

億元，在八斗子（旗艦級）、烏石、新竹及梧棲漁港（示範級）興建遊艇碼頭，屆時可以提供約 190 個遊艇船席，及遊艇岸水、岸電及通訊網路等相關設施服務。

三、科技領航·改造產業·造福農民

(一) 建置農業遠距診斷視訊諮詢服務系統

農委會研發出一套應用網路視訊技術，具有迅速、全方位及節能減碳等優點的「農業遠距診斷視訊諮詢服務系統」，只要透過電腦及網路，農民就可以在產銷班或農會，免費與專家諮詢，並立即獲得各種作物栽種問題的解答，是項應用現代化資訊科技快速協助農業生產的便民措施。

(二) 輔導農民合理化施肥，維護農田長期生長力

由農委會各農業試驗場所組成「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97 年建立 104 處合理化施肥示範農場，召開田間成果觀摩會計 34 場次，辦理農民合理化施肥講習會 326 場次，協助農民檢測分析土壤及植體，共計 16,557 件，教育農民依土壤特性及作物需求合理肥培管理，降低成本，改善施肥過多問題。

(三) 育成農業新品種及開發新技術，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技術移轉及產業化

積極推動農業創新育成研發成果盤點加值與包裝、跨領域人才培訓及技術交易展舉辦等業務，並運作農業科技產業策進辦公室、修訂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相關法規、整合研發成果管理運用資訊系統等，以健全研發成果鏈結產業運用。

(四) 推動健康農業，加強農藥殘毒快速檢驗技術，輔導成立 6 個農產品區域檢驗中心

1. 為確保消費者食用健康，於全台設立 252 個農藥殘毒快速檢驗站（含 35 處果菜批發市場）監控蔬果用藥安全，同時利用農藥殘毒

快速檢驗技術協助稻米、蓮霧、茶葉、萵苣及毛豆等之外銷或品評競賽，落實農產品品管安檢。

2. 於 98 年 3 月 31 日發布修定「農藥田間試驗準則」及公告「群組化延伸使用範圍之農藥田間試驗實施規定」，有效解決部分作物病蟲害缺乏防治藥劑及避免農民因違規用藥被罰問題，而且使各種作物上之共通性病蟲害能更有效加以防治。

3. 輔導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及慈濟大學等成立 6 處區域檢驗中心，執行農產品及其加工品藥物殘留之檢驗工作。

(五) 推動 5 年（98 - 102 年）「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

推動為期 5 年（98 - 102 年）之「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訂頒「行政院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推動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行政院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作業須知」及「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作業要點」等 3 種行政規則，設置跨部會「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辦理前瞻規劃、規劃設計聚焦與創新兼具產業化潛力之研發計畫、建置商品化平台填補技術缺口，輔以環境建置，包括資金融通、法規鬆綁及跨領域產業化人才培育等；並訂定「農業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輔導辦法」，以扶植產業界承接研發成果朝商品化量產，以期培育國際級農業生技公司，帶動農業升級轉型。

(六) 建置「農業虛擬博物館」網站

建置「農業虛擬博物館」網站，整合展現本會及所屬各機關所製作有關農業、林業、漁業、牧業、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等影

片，規劃成農情萬種、怡然樂活、典藏生態、精采印象、農科新象等 5 個影音頻道，同時彙集 3 家電視台每日播放的農業新聞，提供民眾隨時上網點播。

四·急民所急，農民的利益優先

(一) 降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門檻，提高救助金額，縮短勘災時程，加強照顧農民

1. 農委會 97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降低專案補助門檻，農業災損經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由縣市政府提出專案補助，使局部性天然災害嚴重地區之救助工作，能因地制宜且具彈性。

2. 考量農業資材與原料價格上漲，使農業經營成本提高，於 97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提高救助額度，加強照顧受災農漁民。例如：蔬菜每公頃由 16,500 元調高至 24,000 元（提高 45%）；果樹類每公頃由 50,000 元調高至 60,000 元（提高 20%）；水稻每公頃由 13,000 元調高至 16,000 元（提高 23%）。

3. 為爭取救助時效，勘災時程由原規定之 30 天縮短為 15 天，其中以花蓮縣及宜蘭縣堪為典範，農委會並將其作業流程轉知各縣市政府參採。

(二) 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提供農漁民充分金融服務

1. 農委會督導農會信用部落實授信審議制度、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及加速轉銷呆帳，降低逾期放款比率，截至 98 年 3 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 430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 5.22%，資產品質逐漸改善；且存、放款規模均較 97 年 5 月底明顯成長，契合農漁民對於金融服務之需求，並保障存款人權益。

2. 97 年度依「經銀行承受信用部之農會漁會申請重新設立信用部之審核基準」等相關

規定，於 97 年 11 月 5 日許可台中縣豐原市農會、神岡鄉農會、彰化縣彰化市農會、高雄縣內門鄉農會、屏東縣農會、枋寮地區農會等 12 家重新設立信用部。

(三) 擴大專案農貸額度由 350 億元提高為 500 億元，減輕農漁民負擔。

1. 為減輕農漁民負擔，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的政策，將專案農貸 98 年貸款規模由 350 億元提高為 500 億元，並於 98 年 1 月 15 日宣布調降專案農貸利率 2 碼，如協助農漁民家計生活消費支出之「農家綜合貸款」，利率由年息 2% 調降為 1.5%，最高貸款額度由現行 25 萬元提高為 30 萬元。

2. 為配合農業政策、促進農業發展及提升貸款效益，修正「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要點」、「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要點」及「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等貸款要點中有關貸款對象、用途及條件；發布「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要點」及配合綠海計畫等造林政策發布「造林貸款要點」。

(四) 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農委會及所屬水保局、林務局等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負責辦理計畫範圍內 35 條縣市管河川及 235 條區域排水之「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原住民地區「治山防洪」等項目，執行成果如下：

1. 農田排水部分：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農田排水部分執行成果截至目前已改善台中縣（后里鄉、大甲鎮）、彰化縣（秀水鄉、大村鄉等 6 鄉鎮）、雲林縣（四湖鄉、口湖鄉等 7 鄉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六腳鄉）、台南縣（仁德鄉、佳里鎮等 6 鄉鎮）及高雄縣（阿蓮鄉）約 155 公里之農田排水水路、150 座構造物及 6 座制水

門，以維持汛期間水路暢通，並改善 3,000 公頃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

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部分：97 年已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上游集水區與坡地易淹水地區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工程及原住民地區之治山防洪保育治理工程 814 件，有效控制土砂生產量 779.7 萬立方公尺，保護山坡地面積 20.3 萬公頃，保護人口 40.8 萬人，集水區整治率由 37.7% 提高至 39.3%，改善下游地區淹水程度，減輕河道淤積情況，降低洪峰流量，減緩淹水時間及淹水面積，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減緩或消除人民淹水威脅，截至目前已有效改善土砂災害影響及下游淹水程度地區如：宜蘭縣大礁溪、台北縣丁子蘭溪、台中縣松鶴溪地區、雲林縣華山地區、嘉義縣阿里山溪、屏東縣大草埔地區、台東縣太麻里溪、花蓮縣加路蘭溪等地區，均已獲得相當改善。

(五) 辦理農地重劃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整修及改善

1. 為改善農場經營規模與結構持續辦理農地重劃工作，因應營造物價調整，農地重劃農水路工程設計標準，由 84 年基準每公頃 35.3 萬元，自 97 年度起提高為 45.2 萬元，其經費由農委會補助 40 萬元，農民自籌 5.2 萬元（得由抵費地支應），仍不足之工程費，由農民抵費地支應；另相關改善工程，每公頃由農委會補助 3.8 萬元。

2. 97 年度辦理農地重劃包括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尾區、雲林縣台西、東勢鄉新美區及金門縣烈嶼鄉大山頂區，合計 584 公頃。

3. 97 年辦理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改善計宜蘭縣、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台南縣、花蓮縣等 9 縣、32 區、2,509 公頃，改善農路及併行水路長度約 101,934 公尺，皆已完工。

(六) 辦理 34 個漁港疏浚，解決漁民出海困境

為改善漁港港口多年來淤沙問題，造成漁船進出作業甚至影響航行安全，97 年 5 月新政府上任後，追加 2 億元，辦理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34 處第 2 類漁港疏浚工程。

(七) 辦理失業返鄉人員農技專業訓練

為提供失業回流青年投入農業行業，學習農業基礎技能，農委會規劃辦理 1 個月農業職業訓練，計辦理設施蔬菜、有機農業、熱帶果樹、保健植物、種苗生產、酪農經營、養豬飼養及休閒農業等 11 班，結業學員並酌予發給 1 萬元生活津貼，維持其基本生活。

(八) 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穩定天然災害蔬菜供應及價格

1. 台灣位處亞熱帶，夏季期間常因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導致蔬菜供應量銳減，造成市場價格急劇波動；農委會為因應天然災害後蔬菜價格波動，推動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計畫，與農民團體合作，運用冷藏庫貯存蔬菜，於災害期間釋出供應批發市場，以紓緩菜價波動。

2. 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計畫，為輔導具直銷通路之農民團體，利用現有冷藏庫採出陳入新滾動方式貯存蔬菜，平時出貨供應直銷通路後，立即補入新貨，可避免蔬菜因長期冷藏產生劣變，確保其鮮度。

(九) 穩定肥料供應及價格，解決購買肥料不易問題，減輕農民負擔

1. 自 97 年 5 月 30 日起推動「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調整國內肥料價格，並由政府補貼及台肥公司吸收漲

幅之 85%，農民購肥價格平均漲幅由 127% 降為 22.3%，減輕農民負擔，國內肥料價格較鄰近國家日本、韓國及中國仍為低廉。

2. 成立「肥料配銷督導小組」，促請肥料業者全力生產供應，並加強查察各地區肥料配銷及銷售情形，及推動農民購肥登記措施，確保肥料直接供應銷售農民，另配合管制 19 項肥料貨品出口，防範國內肥料外流或走私出口，立即穩定市場供貨秩序。

(十) 推動農保與國民年金脫鉤，老農津貼繼續發放

為確保農民原有之權益，減輕農民保費（國民年金月繳 674 元，農保月繳 78 元）之負擔，政府積極推動國民年金法之修正，業經總統 97 年 8 月 13 日公布施行，農保與國民年金保險採分立制度，農保被保險人不強制納入國民年金保險，老農津貼每月 6,000 元繼續發放，以確保老年農民繼續享有農保及依法請領老農津貼之權益。

(十一) 協助漁民渡過經濟不景氣與高油價難關

1. 改採油價之 14% 浮動計算油價補貼，減輕漁民購油成本負擔：漁船用柴油優惠補貼以往係採定額補貼方式，甲種漁船油每公秉補貼新台幣 2,533 元，乙種漁船油補貼 1,919 元，新政府為減輕漁民購油成本負擔，於就任後即自 97 年 5 月 28 日起，將漁船用柴油改採油價之 14% 浮動計算補貼金額，以 97 年 8 月份油價高漲時為例，甲種漁船用油每公秉補貼新台幣 3,373 元，乙種漁船用油補貼 2,685 元，與以往同期相較，甲種用油補貼增加約 33%，乙種用油增加約 30%，在高油價時刻，有效減輕漁民購油成本負擔。

2. 提高休漁獎金，放鬆休漁門檻，直接彌補漁民無法出海作業損失：97 年 9 月 30 日公告提高未滿 100 噸漁船休漁獎勵金

20%，並將 100 噸以上漁船取消最高金額上限；另放寬休漁在港日數由 130 日調降為 90 日，減輕漁民因成本過高無法出港作業損失，同時達到資源養護目的。

3. 提高漁船收購價格及誘因，提供漁業不景氣時之退場機制：為因應 97 年間國際油價高漲之漁業經營困境，於 97 年 5 月 23 日公告提高漁船（筏）收購金額，與往年相較，漁船約提高 15%，漁筏約提高 30%，讓不繼續經營漁民有一妥適之退場機制，並減輕漁業資源捕撈壓力。

4. 獎助遠洋漁船繼續經營與金融協助，穩固我遠洋漁業實力：於 98 年及 99 年共編列 5 億經費，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鼓勵遠洋漁船繼續出海作業，維持我國漁船作業實績及產業競爭力，估計有 862 艘遠洋漁船受益。考量遠洋漁業業界 97 年面臨油價高漲之經營困境，同意延緩業界自 97 年 7 月至 100 年 6 月 3 年償還政府減船墊借款，延緩期間金融成本（約 9 千萬）由政府支付，以減輕遠洋漁船經營成本，維持漁船作業競爭力。

(十二) 推動農作物重大病蟲害防治示範，有效降低為害，提高農民收益

1. 為降低農作物重大病蟲為害，辦理 12 萬公頃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有效控制其發生，確保果農收益。

2. 辦理斜紋夜蛾監測及防治，有效降低雲嘉南地區休耕田區斜紋夜蛾密度 70%，減少田間用藥 2 次，經濟效益達 1.2 億元。

3. 統籌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入侵紅火蟻防治，有效防堵紅火蟻向中南部擴散。

